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4 号

关于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稀释沥青

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稀释沥青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稀释沥青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80万元人民币于天津港南疆港区南航路3262号现有厂区建设“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稀释沥青增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原油（燃料油）罐区部分储罐新增稀释沥青的仓储，储存规模为18万m3；将现有8t/h燃油锅炉更换为4t/h醇基燃料锅炉，为现有2台15t/h锅炉更换适合醇基燃料的燃烧器；将现有锅炉燃料罐区储罐由固定顶罐改造为内浮顶罐，用于醇基燃料的贮存。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库区总库容不变，总周转量不变。项目环保投资11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2.29%。

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5年1 月3日至1月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稀释沥青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引至现有 “冷凝+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项目醇基燃料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现有1根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备案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项目投入试生产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排放速率DA005与DA003等效执行）；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标准》（DB12/151-2020）；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此复

2025年1月 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5年1月10日印发 |